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1〕54号

关于调整认可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：

为提高认可变更工作效率，向合格评定机构提供更好的认可服务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调整了认可变更管理方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涉及机构类型为实验室及相关机构（生物样本库除外）、检验机构。

二、对于标准变更，获得认可超过2年（包括2年）的机构，可实施备案管理，由机构在实验室/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中提交变更申请，获得批准后直接公布；获得认可不足2年的机构，维持原变更管理方式不变。（见“认可委（秘）〔2015〕

117号”文、“认可委（秘）〔2016〕48号”文）

三、对于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可实施备案管理，由机构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，获得批准后直接公布。对于名称、地址、授权签字人、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等变更，维持原变更管理方式不变。

四、机构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后，变更申请书正文需邮寄纸质版，附表及其他资料可以电子版形式上传到系统；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，还需邮寄纸质版的全部变更申请资料。

五、对于实施备案管理的授权签字人及标准变更，CNAS 不再发放纸质版认可决定书，机构可在系统首页的“通知书列表”中查看、下载，其他变更维持原发放方式不变。

以上内容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11月11日

秘书处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